

工作；负责扶贫领域信访问题的办理、重点事项的核查和受理基层群众咨询；负责群众服务平台和举报投诉机制的建设管理工作；指导乡镇（办事处）做好扶贫信访和咨询服务。

机关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第六条 县扶贫办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。暂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；正股级职数 5 名。

第七条 县扶贫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，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